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
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下載
101	5	18	五	報名	1. 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 ，逾期將無法報名。 2. 須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 ，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2.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3.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101	5	29	二			
101	08	09	四	寄發入場證	律師第一試及會計師等 5 項考試：如於 8 月 16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補寄。	試區查詢系統
101	8	25	六	舉行考試	1. 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講解有關注意事項，應考人請提早進場就座。 2. 請詳閱試場規則。	1. 考試日程表(律師第一試) 2. 考試日程表(會計師) 3. 考試日程表(社會工作師) 4. 考試日程表(不動產估價師) 5. 考試日程表(專利師) 6. 考試日程表(民間之公證人) 7. 作答注意事項
101	8	27	一			
101	8	28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律師第一試及會計師等 5 項考試。	1. 考畢試題 2.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1	8	28	二	試題疑義提出限期	一、律師第一試及會計師等 5 項考試。 二、採線上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1. 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提出。 2. 詳見本須知 第 11 頁 。
101	9	3	一			
101	9	24	一	榜示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一、律師第一試榜示。 二、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三、榜示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未收到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2. 榜示及複查成績 3.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01	9	25	二	複查成績	一、律師第一試。 二、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複查成績申請書
101	10	4	四			

【請接下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
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下載
101	9	28	五	律師 第二試 報名	1. 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準時關閉 ，逾期將無法報名。	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01	10	04	四		2. 律師考試第二試報名收件規定，屆時請另詳閱本部公告。	2.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3.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101	10	15	一	寄發 入場證	律師第二試：如於 10 月 19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補寄。	試區查詢系統
101	10	27	六	律師第二試 舉行 考試	1. 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講解有關注意事項，應考人請提早進場就座。	1. 考試日程表(律師第二試)
101	10	28	日		2. 請詳閱試場規則。	2. 作答注意事項
101	10	29	一	公布 測驗 試題 答案	律師第二試。	1. 考畢試題 2.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1	10	29	一	試題 疑義 提出 期限	一、律師第二試。	1. 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 提出。
101	11	2	五		二、採線上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詳見本須知第 11 頁。
101	11	13	二	榜示 寄發 成績 及 通知 書	一、會計師等 5 項考試。 二、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三、榜示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未收到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2. 榜示及複查成績 3.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01	11	14	三	複查 成績	一、會計師等 5 項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書
101	11	23	五		二、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101	12	25	二	榜示 寄發 成績 及 通知 書	一、律師第二試榜示。 二、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三、榜示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未收到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2. 榜示及複查成績 3. 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01	12	26	三	複查 成績	一、律師第二試。	複查成績申請書
102	1	4	五		二、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報名流程.....	2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2
肆、應考資格.....	3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5
陸、報名注意事項.....	5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0
捌、試題疑義.....	11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12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13
拾壹、體格檢查.....	14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9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20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0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0
拾柒、常見Q & A.....	21
※附件 1 考試應考資格表.....	26
※附件 2 考試應試科目表.....	31
※附件 3 考試日程表.....	34
※附件 4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42
※附件 5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72
※附件 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73
※附件 7 「暫准報名」切結書.....	75
※附件 8 會計師考試切結書.....	76
※附件 9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77
※附件 10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81
※附件 11 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82
※附件 12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85

※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一、本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01年5月29日下午5時整準時關閉，逾時無法報名，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務必再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且須於101年5月30日前(含當日)以掛號郵件寄出，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應考人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本部將予以註銷報名資格。

壹、重要事項日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	※ 101年5月18日(星期五)起至5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律師考試第二試為101年9月28日(星期五)起至10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一)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u>101年5月29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期將無法報名。務須於101年5月30日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u> (二)應律師考試第二試者，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u>101年10月4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u>
寄發入場證日期	本考試預定於101年8月9日寄發入場證，律師考試第二試預定於101年10月15日寄發入場證，由本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如於8月16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或於10月19日尚未收到律師考試第二試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補寄(電話請見本須知第20頁)。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考試日期	※ 律師考試：101年8月25日舉行第一試，10月27日至28日舉行第二試。 ※ 專利師考試：101年8月25日至26日。 ※ 會計師等其他考試：101年8月25日至27日。	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 <u>附件3</u>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 律師考試第一試及會計師等5項考試：101年8月28日。 ※ 律師考試第二試：101年10月29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畢試題查詢項下查閱。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 律師考試第一試及會計師等5項考試：101年8月28日至9月3日。 ※ 律師考試第二試：101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	線上試題疑義操作程序詳見本須知「 捌、試題疑義 」。
榜示日期	※ 律師考試第一試：預定於101年9月24日上午10時。 ※ 會計師等5項考試：預定於101年11月13日上午10時。 ※ 律師考試第二試：預定於101年12月25日上午10時。	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預定於各項考試榜示日起3日內寄發。	1. 請應考人填報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以免郵誤。 2. 應考人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7日內向本部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 律師考試第一試：自101年9月25日至10月4日止。 ※ 會計師等5項考試：自101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止。 ※ 律師考試第二試：自101年12月26日至102年1月4日止。	1.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2. 詳見本須知 附件6 。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 會計師等5項考試：預定於102年1月14日前寄發。 ※ 律師考試：預定於102年2月5日前寄發。	實際寄發證書日期視本考試及格人數，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酌予調整。

貳、報名流程

- 一、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二、本考試均採網路報名單軌作業，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登錄完成後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 (或信用卡繳款紀錄)，並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11](#)「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參、報名及考試地點

- 一、報名地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 二、考試地點：

- (一) 律師考試第一試及會計師等 5 項考試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律師考試第二試設臺北及高雄 2 考區。各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於考試前 3 日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律師考試第一試及會計師等 5 項考試定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 3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律師考試第二試定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在臺北及高雄 2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

肆、應考資格

- 一、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分別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各類科應考資格詳見本須知[附件 1](#)。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各該考試：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項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2. 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公證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摘錄相關法規條文：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 3 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二) 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3.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 會計師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不在此限。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4.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5.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6.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四) 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2.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六) 專利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2.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4.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6.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七) 公證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1. 年滿 70 歲。
2. 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5. 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
6.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7.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9. 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 2**，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 3**。

二、**有關會計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規定**及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詢。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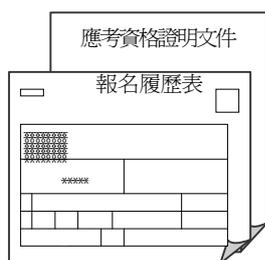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報名費	<p>※會計師等 5 項考試為新台幣 1,100 元，律師考試第一試為新台幣 600 元、第二試為新台幣 1,100 元（包括手續費、寄發入場證、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等郵資）。</p> <p>1. 繳費方式：</p> <p>(1) 本次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或 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p> <p>(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或信用卡繳款紀錄）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指定欄位。</p> <p>(3) 有關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本須知附件 9。</p> <p>2. 退費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9之肆、退費作業。</p>
照片 1 張	<p>1.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p> <p>2. 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考區、類科，並固貼在報名履歷表之指定處。</p>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	<p>1.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請固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不可遺漏。</p> <p>2. 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p> <p>3. 外國人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p>
報名履歷表 1 張	<p>* 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p> <p>★注意：</p> <p>1. 會計師考試應考人得依自身情形擇一報考新案（應試全部科目）或舊案（針對有效保留期限內未及格科目補考），但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應考人於列印報名履歷表後，務請再次確認，以免錯誤。</p> <p>2. 曾於 98、99 或 100 年參加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以上及格者，於本（101）年報考時，如欲選擇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則視為第 1 年報考（新案），並須於報名時附繳切結書（詳見本須知 附件 8），切結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得要求保留，一經擇定，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故請審慎考慮。</p>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p>1. 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p> <p>(1)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p> <p>(2) 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未屆滿者，須繳 98 年以後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之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惟會計師舊案補考年限至 100 年屆滿者，須以新案報考，並請重新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p> <p>(3)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暨有關職務服務證明文件。</p> <p>(4) 高等檢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p> <p>(5) 如係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格報考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或民間之公證人者；或以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資格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者，尚須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另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格式請參閱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且無案例時，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註：案例請參閱本須知 附件 4）</p> <p>2. 符合部分科目免試者，如未於報名時繳交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須應試全部科目。</p> <p>3. 以下人員須以會計師新案報考：</p> <p>(1) 97 年報考會計師考試，至 100 年仍未及格，101 年應報考新案。</p> <p>(2) 98 至 100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經本人慎重考慮後，於本年報考時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視為以新案報考。擬改以新案報考者，須切結放棄舊案資格，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p>

4.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5. 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服務證明文件及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須繳驗正本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繳驗之證件影本及會計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6. 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更之情事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下載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各項報名資料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並請就各項報名書表內容詳加核對是否正確（尤其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應考資格各欄則以合於應考資格有關者填入。
- (二) 報名書表填妥後，務請按①報名履歷表②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詳細檢查，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示）



（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

- (三) 報名書表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書表及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 應考人於寄出報名書表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務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表格式如本須知[附件 5](#)），申請變更姓名者，請於申請表中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並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以便查對登記，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五) 報名截止前，應考人如有報名疑義或補繳證件等事宜，可先查閱本須知第拾柒項「常見 Q & A」，如仍有疑問，請撥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洽詢；傳真：02-22364955。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本部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

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2](#))。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10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第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第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6 點至第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第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 第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第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第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12](#)）。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 框註明；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申請特別照護及協助」欄註明。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退補件程序：

應繳報名費件不全者，本部將先以簡訊、電話或書函通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限時掛號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務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柒、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

試題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不能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捌、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本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律師考試第一試及會計師等5項考試為101年8月28日起至9月3日止；律師考試第二試為101年10月29日起至11月2日止），以下列方式之一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一）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

（二）以書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格式請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以限時掛號專函（郵戳為憑）提出。須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1.地址、聯絡電話；2.應試科目、題次；3.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

三、應考人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四、佐證資料電子檔，其檔案格式為JPG，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每一道題以30MB為上限），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律師考試第一試及會計師等5項考試**101年9月3日前**；律師考試第二試**101年11月2日前**，皆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類科試題疑義」）。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六、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

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玖、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4、5 項規定：

-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 (二)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18 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 (二)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14 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9規定：

- (一)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二)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三)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律師考試第一試預定於101年9月24日榜示，會計師等5項考試預定於101年11月13日榜示，律師考試第二試預定於101年12月25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及格者，本部並寄發及格通知函及證書規費繳款單，應考人如於榜示後7日內未收到，請來電洽詢。
- 二、考試及格者須繳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新台幣512元（含手續費12元），請儘速依所附繳款單辦理繳費，以利作業。若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符合免徵證書費資格者，亦請依本部通知，於規定期限內繳驗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俾憑審核。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 四、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期限：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申請書格式如本須知**附件6**，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6**規定之格式辦理。
- 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並一併繳送下列各件：
 - (一) 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名稱及聯絡電話，並簽名或蓋章。
 - (二) 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 (三) 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六、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四)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體格檢查

一、專技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自 95 年 1 月 1 日取消，惟本考試各該職業管理法規對於身心狀況違常者或年齡，仍有執業之限制，請應考人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二、摘錄相關法規條文：

- (一) 律師法第 4 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二) 會計師法第 6 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得充任會計師；其已充任會計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惟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 (三) 社會工作師法第 7 條：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惟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 (四)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惟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 (五) 專利師法第 4 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惟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 (六) 公證法第 26 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或年滿 70 歲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未能於考試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臨時畢業證明正本）及本須知附件 7 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 1 天（即 101 年 8 月 25 日）第 1 節考試前補驗，始得參加考試。以修習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及學分資格報考者，並應於本年 7 月 5 日前繳驗規定修習之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以供審查。凡經暫准報名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掛號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三、律師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題須以 2B 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四、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之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以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應試科

目之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所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下：

類科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律師	憲法與行政法	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憲法增修條文、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國家賠償法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法、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法、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類科	應試科目	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民間之 公證人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強制執行法

五、會計師類科及社會工作師類科之專業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之混合式試題。其中審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等4科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為2小時，測驗式試題須以2B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六、90年以後曾申請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部分科目免試（或律師第一試免試），並經本部核准在案者，於各該考試應考資格未修正前，繳驗本部核定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提出申請。

七、本考試列考「國文（作文與測驗）」1科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中作文一篇占60%，測驗占40%，測驗式試題須以2B鉛筆並請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

（二）截至99年12月底止，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110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 目前核定通過之 110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分為 2 類：

1.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00 款
(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 (共 5 款)		HC132	 AU-08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EM-05
SA-200L	 AT-02	HC191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AU-11	DS-120E	 EM-06
SA-797	 AT-04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AT-05	品牌：Canon (共 3 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RA (共 15 款)		LC-210HiII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JS-120GT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DT230	 AU-17	品牌：CASIO (共 3 款)		MS-8L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AU-13	SX-300P	 CA-03	MS-80L	 EM-19
DT3910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AU-02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H-T-T (共 3 款)		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HL-05	SCP-913	 HL-04

SL-201	EM-14	SCP-328	HL-02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共 20 款）	
SL-320GT	EM-22	品牌：kolin（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L-709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CK-07
SL-712	EM-03	KEC-7711	ED-01	UB-200-W	
SL-720	EM-04	KEC-7713	ED-02	UB-206-Y	CK-08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品牌：FUHBAO（共 13 款）		品牌：Paddy（共 4 款）		UB-210	CK-09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CK-10
FB-200	FB-01	PD-H036	PA-01	UB-212-B	CK-11
FB-216	FB-02	PD-H101	PA-02	UB-212-R	
FB-510	FB-08	PD-H208	PA-03	UB-220	CK-12
FB-520	FB-09	PD-H886	PA-04	UB-225	CK-13
FB-530	FB-1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CK-14
FB-550	FB-11	品牌：Pierre cardin（共 5 款）		UB-226-B	
FB-560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FB-570	FB-13	PT212	CK-03	UB-233	CK-15
FB-580	FB-14	PH245	CK-02	UB-236M	CK-16
FB-590	FB-15	PT256-G	CK-04	UB-238	CK-17
FB-701	FB-05	PT256-B		UB-239M	CK-18
FB-810	FB-03	PT383	CK-05	UB-266-P	CK-19
FBMS-80TV	FB-04	PT899	CK-06	UB-266-G	
				UB-266-B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CK-23	UB-820	CK-25
品牌：UB（共 20 款）		UB-800-P	CK-24	UB-850-P	CK-26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UB-850-G	
UB-320	CK-20	UB-800-B		UB-850-B	
UB-330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CK-22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 第二類：具備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共 2 款）		品牌：CASIO（共 1 款）		品牌：FUH BAO（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3 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CK-01
		fx-330s	 EM-25		

九、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各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摘錄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

員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拾參、應考人以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自 9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起，開始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 本考試代碼為：「101130」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 查榜時間：律師考試第一試預定於 101 年 9 月 24 日起，會計師等 5 項考試預定 101 年 11 月 13 日起，律師考試第二試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

拾肆、各項查詢電話

一、考試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傳真：02-22364955

二、本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分機 3254、3256

三、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82366212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電話：02-27031604 轉 27、29、39、59

傳真：02-2703798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拾伍、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語音及傳真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1，2，3，4，5，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一、應考資格：

1. Q：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本（101）年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律師考試者，應修習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等核心科目。第 2 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2. Q：以應考資格第 2 款報考本（101）年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新案），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以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應修習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 3 核心科目。第 2 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3. Q：自 101 年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之應試資格規定為何？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A：101 年 1 月 1 日起報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者，須依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 2 核心科目，並修習（一）不動產法領域、（二）土地利用領域、（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及（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6 科 18 學分以上。

4. Q：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A：舉例說明之，例如某甲於民國 97 年第 1 次報考會計師考試，並有 1 科以上及格，得於 98、99、100 年內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惟如 100 年應試結果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 101 年再次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應考人如為會計師考試補考者，在保留期限內之考試成績及結果均會顯示在最近一次的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

5. Q：97 年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至 100 年該項考試仍未全部科目及格，101 年是否應重新應試？

A：97 年曾應會計師考試且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至 100 年該項考試仍未全部科目及格，因保留期限已屆滿，於 101 年報考時，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6. Q：何謂「具補考資格」？98 年後曾報考會計師考試者，於本次報名時是否均屬補考之舊案而僅能填寫舊案之報名履歷表？

A：(1)「具補考資格」，係指 98、99、100 年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繼續補考者。如無任何科目及格，則不具補考資格，係屬新案。

(2)具補考資格之應考人本（101）年如欲報考新案，須切結放棄歷年前已

及格科目，並重新應試全部科目，故報名時應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7. Q：90 年以後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並經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應試 3 科或應試 5 科），報考會計師高考有 1 科以上及格具補考資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時，是否須重新申請會計師部分科目免試？
- A：會計師考試規則之應考資格未修正前，於保留期限屆滿仍未全部及格，重新應試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即可報名，毋須重新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8. Q：修習民法總則及各編，可否比照採認為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民法」？若予以採認，如何採認？
- A：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或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均予以採認為「民法」。
9. Q：繳驗外國學歷等相關證件時，應如何辦理驗證？
- A：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10. Q：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 A：（1）應屆畢業生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本須知 [附件 7](#) 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未繳「暫准報名」切結書者，不予暫准報名。
- （2）經審查核予「暫准報名」者，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於 101 年 8 月 25 日以前補驗，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前補驗，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11. 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 [附件 4](#) 之案例。若與各該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12. 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 A：舉例說明之，「勞工法『或』勞動法」（律師考試）、「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會計師考試）、「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社會工作師考試）、「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等，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 3 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

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 3 學分。

13. 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者，且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 Q：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A：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2. Q：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請以電腦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以下列方式取得密碼：

（一）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

（二）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即可。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3. Q：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4. Q：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掛號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A：應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

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5.Q：除以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A：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3927）。

6.Q：報考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5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7.Q：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如何申請？

A：請填寫本須知附件 5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各欄位，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8.Q：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溢繳或申請退還報名費者，應如何辦理？

A：(1) 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或依本須知附件 9之「參、補費作業」規定，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或收執聯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考區：○○」及「姓名」，再按前揭第 4 項補件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2) 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本須知附件 9之「肆、退費作業」規定，檢附本須知附件 10「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

三、其他：

1.Q：何謂「部分科目免試」？何謂「部分科目及格」？

A：(1) 「部分科目免試」：係指依各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 2 個月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均須應試全部科目。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考選法規項下查詢。

(2) 「部分科目及格」：會計師考試採科別及格制，即曾報考會計師考試有 1 科目以上及格者，依規定在保留期限內得就其餘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

(3) 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應試者及部分科目免試者均可能有部分科目已及格情形。應考人須於報名專用信封之封面上勾選係屬全部科目應試或部分科目免試。

2. Q：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在應試科目與及格證書取得等方面有無差異？

A：部分科目免試者與全部科目應試者僅應試之科目數不同，其餘在科目名稱、試題內容、考試時間與及格證書取得均相同。有關應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分別載於本須知[附件 2](#)「應試科目表」及[附件 3](#)「考試日程表」。

3. Q：律師考試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是否即可執業？

A：依律師法第 3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同法第 11 條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有關訓練及請領律師證書相關事宜請逕洽法務部（02-23146871）。

附件 1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民間之公證人

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編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901	律 師	<p>依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803	會計師	<p>依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902	社 工 師 會 註	<p>依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p> <p>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p> <p>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p>
備	註	<p>※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應考人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即可查閱各該考試規則詳細規定。</p>

依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

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第一款、第二款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701 § 712	專 利 師	<p>依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p>
904	民 間 之 公 證 人	<p>依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會計師
社會工作師
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
民間之公證人

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編號	類 科	全 部 應 試 科 目	部 分 科 目 免 試 或 律 師 第 二 試 應 試 科 目
901	律 師	<p>第一試：</p> <p>一、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刑法 70 分、刑事訴訟法 50 分、法律倫理 30 分）</p> <p>二、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憲法 40 分、行政法 70 分、國際公法 20 分、國際私法 20 分）</p> <p>三、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 （民法 100 分、民事訴訟法 60 分）</p> <p>四、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公司法 30 分、保險法 20 分、票據法 20 分、海商法 20 分、證券交易法 20 分、法學英文 30 分）</p> <p>第二試：</p> <p>一、憲法與行政法（200 分）</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100 分）</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200 分）</p> <p>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200 分）</p> <p>五、民法與民事訴訟法（300 分）</p>	<p>第二試：</p> <p>一、憲法與行政法 （200 分）</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 （100 分）</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200 分）</p> <p>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200 分）</p> <p>五、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300 分）</p>

803	會計師	<p>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 (三)高等會計學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稅務法規</p>	<p>★應試5科者： 一、高等會計學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p> <p>★應試3科者： 一、審計學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p>
902	社會工作師	<p>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專業科目 (二)社會工作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管理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p>一、社會工作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三、社會工作管理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p>
905	不動產估價師	<p>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p> <p>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土地利用法規 (四)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不動產經濟學 (六)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不動產估價實務</p>	無
701 § 712	專利師	<p>一、專利法規 二、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四、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p>	無

904	民 間 之 公 證 人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 民法 (四) 商事法 (五) 英文 (六) 公證法 (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無
備	註	一、有關會計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規定及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詢。 二、表列各類科應試科目實際考試日期、節次及時間，請參閱附件 3 之考試日程表。	

附件 3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5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預備	16:1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考試	14:00 15:40	考試	16:20 17:40
901	律師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 票據法、海商法、 證券交易法、法學 英文	
<p>一、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結束鈴響前 20 分鐘內，始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5 日 (星期六)		8 月 26 日 (星期日)				8 月 27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8:5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6:00	考試	9:00 12:0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40 18:40	考試	9:00 12:00	考試	14:00 17:00
803	會計師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審計學		# 高等會計學		◎ 稅務法規		◎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與商業會計法		# 成本會計 與管理會計		# 中級會計學	

- 一、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其中科目上端有「◎」者考試時間為 2 小時，「#」者考試時間為 3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開規定。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5 日 (星期六)						8 月 26 日 (星期日)						8 月 27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902	社會工作師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p>一、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類科考試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部分科目免試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開規定。</p>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25日(星期六)			8月26日(星期日)			8月27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905	不動產估價師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物權 與不動產 法規		土地利用 法規		不動產 投資分析		不動產 估價實務		不動產 經濟學		不動產 估價理論	

- 一、8月2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除「**不動產估價實務**」考試時間為**4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5 日 (星期六)						8 月 26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701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專利法規	行政程序法 與行政訴訟法	專利審查 基準與專 利申請實 務	微積分、 普通物理與 普通化學	◎專業英文							工程力學											
702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3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04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05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706	專利師 (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707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專業日文											工程力學
708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709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電子學
710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711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 及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
712	專利師 (選試專業日文 及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結構

- 一、8月2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8 月 25 日 (星期六)						8 月 26 日 (星期日)						8 月 27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9:00 11:00	13:00 15:00	15:40 17:40	9:00 11:00	13:00 15:00					
904	民間之公證人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	中華民國憲法	商事法	公證法	英文	非訟事件法 與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與國際私法						

- 一、8 月 25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試科目**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
- 四、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月27日(星期六)						10月2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類科及編號	考試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7:50	預備	12:50
	考試	8: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30 18:30	考試	8: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901	律師	憲法與行政法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商事法(公司法、 保險法、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民法與 民事訴訟法	
<p>一、10月27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7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其餘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試科目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於各該應試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入場證編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各應試法律科目附發之法律條文係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如應考人引用舊條文作答，閱卷委員將視其作答內容評閱。</p> <p>四、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p>											

附件 4

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應考資格相關案例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系科名稱	予以採認之系科
海洋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甲組	法學研究所
美國休士頓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學位	法學所
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BACHELOR OF LAWS)	法學系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土地法規	土地法
民事特別法專題研究 (二) - 土地法	
土地法及地籍法規 + 土地行政 + 土地登記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公司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 (公司)	
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少年事件相關法規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公平交易法與各國競爭法	公平交易法
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實務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專題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民法
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	
民法專題研究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上+債編總論下，分別於三個學校修習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	
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	
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	
民法（財產法篇）+民法（身分法篇）	
民法總則+民法（財產法篇）+身分法	
民法總則+債法（一）、（二）	
民法總則+民法債編與物權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實務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法總則+刑法分則	刑法
刑法專題研究	
刑法總論及刑法各論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
行政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及行政救濟實務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行政法專題研究（五）-行政程序與國家補償」+「行政法專題研究（六）-政府採購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公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總論（一）（二）	

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第2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行政法總論（一）+行政法總論（二）+行政法 專題研究（五）	
行政法總論+行政法各論	
法學寫作與研究方法	法學方法論
商事法（保險）	保險法
保險法專題研究	
英美侵權行為法專題研究	英美侵權行為法
英美法（一）	
英美法導論與侵權行為法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英美契約法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	
海商法專題研究	海商法
稅務法規	租稅法
稅務法規與實務	
稅法專題研究	
稅法研究	
商事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
「商事法（保險法、海商法篇）」+「商事法 （公司法、票據法篇）」	
國際法	國際公法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國際法案例研究	
國際法專題研究	
歐盟法	
國際法院成案+武力使用與國際法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國際私法
比較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案例研究	
國際貿易法規	國際貿易法
國際經貿法律專題研究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國際經貿法	
國際貿易法研究	
專利法專題研究一	專利法
專利實務	
強制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實務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研究	
商事法（票據）	票據法
票據法專題研究	
勞工法與社會法	勞工法
勞動法與社會法專題研究	勞動法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個別勞動法專題研究	
勞動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	智慧財產權法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	
智慧財產權法總論（一）（二）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	
營業秘密法專題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一	著作權法
刑事證據法	證據法
證據法專題研究	
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二）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證券交易法

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修習之系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德國波昂萊因弗德列威廉大學法律與國家學院比較法學碩士	法律系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企業經營及組織	公司法

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第2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財經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		
財經法專題研究	公平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	
民事訴訟法（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一）		
民事訴訟法案例		
民法概要與民法問題研究	民法	
民法總則與民法各論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與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總則與民法（財產法篇）		
民法一：總則		
民法概要+民法親屬+民法繼承		
民法概論		
民法概要+民法總則+民法親屬+民法繼承		
刑事訴訟法（一）		刑事訴訟法
高科技產業刑事訴訟實務		
刑法概要與刑法問題研究	刑法	
比較刑法		
刑法概要		
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		
刑法（二）：刑法分則		
「刑法概要」及「刑法分則」		
刑法與刑訴法概要		
刑法總論		
行政法（上）	行政法	

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第2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基礎法學（一）	法理學
法學緒論	
司法制度概論＋立法理論與實務＋政治學＋理則學＋社會學	
研究方法	法學方法論
Introduction to Law 為法學緒論	
法學緒論	
法學論文寫作	
法學導論	
司法制度概論＋立法理論與實務＋政治學＋理則學＋社會學	
英美法概論	英美侵權行為法
英美法導論	
英美法概論	英美契約法
財政法	租稅法
國際公法與私法	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與私法	國際私法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	國際貿易法
勞工立法（未附課程大綱）	勞工法
智慧財產權法導論	智慧財產權法
財經法專題研究	證券交易法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系科名稱	予以採認之系科
南非自由省大學(University of Free State)會計系	會計系
主修會計實務學程	會計系
美國紐約皇后學院文學士 Queens College Bachelor of Arts 【MAJOR : ACCOUNTING】	會計系、所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會計學碩士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會計所
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主修會計(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ster of Science , Major : Accountancy)	會計研究所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中級會計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
中等會計	
financial acct I 、II、 III	
Financial Actg Theo I & II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II. III (中級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及實習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民法概論	民法概要
民法總則、債編總論、債編各論、物權、親屬、繼承	
成本會計理論與實務	成本會計
成本會計學	
經營會計	
工業會計(二)	
成本分析與控制	
策略成本管理	
COST ACCT THEORY PRC	
Cost Accounting	
MANAGERIAL COST ACCTG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成本與管理會計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成本管理會計 (學)		
cost & mgr acct		
高等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學		
管理決策會計		
高級管理會計學		
Adv Managerial Accounting		
Ac. For Mgt. Function		
Managerial Accounting (管理會計)		
管理會計與實務		
會計學		初等會計學
初級會計、初級會計學		
初等會計		
ACCOUNTING		
會計學原理	會計學 (一)	
工業會計學		
工業會計		
工業會計 (一) (二)		
醫院會計 1.2		
財政理論與制度	財政學	
財政理論與政策		
財務報告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財務預測與分析		
高等財務報告分析		
財務分析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貿易與財務	
財務管理研討	財務管理
財務經濟學	
財務計劃與管理	
高等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專題	
Corporate Finance (公司理財)	
Finance Decision Making (財務管理決策)、Finance Markets and Intermediaries (財務金融市場)、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銀行與貨幣市場管理)、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國際財務管理)	
財務分析與管理	
Advanced Managerial Finance (進階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Financial Economics	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
高等會計	高等會計學
高級會計、高級會計學	
Adv Financial Actg	
Advance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Issues (進階財務會計與報告發行)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商事法
商事法規研討	
commercial law	
BUSINESS LAW	
高等統計學	統計學
統計方法	
統計分析	
Business Statistics (商業統計)	
Introduction Business Statistics	
多變量分析+工程統計	
統計與概率+概率論+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工業統計及實習 (一)、(二)	
社會統計 (一)、(二)	
租稅法規	稅務法規
稅務法規專題	
租稅法規與實務	
租稅規劃	
稅法專題研究	
公司會計實務	會計實務
經濟學原理	經濟學
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二學科	
個體經濟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二學科	
Managerial Economic、Macroeconomic、 Econometrics-Theory & Application I、International Economics I	
intermed micro II + inter. microecon. I + inc. & empl. theory II + inc. empl. Theory I	
電腦應用	電子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電子計算機導論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一) (二)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電腦理論與應用	
電腦程式與應用	
電腦基本概論	
電腦操作 (一)	
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入門與實作+辦公室應用軟體	
電子計算機程式+電子計算機系統	
intr-computing-bus	
培基語言與資料處理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計算機與資料處理	電子資料處理
電腦安全與審計	電腦審計
資訊管理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庫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	
Management Science & Information System、Information System for Manager	
企業資訊處理實務+電子商務系統應用+套裝軟體與商業應用	
Management Information	
企業組織與管理、企業管理概論	
企業管理專題	
企業政策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Manag Organizations	
企業概論	
管理學概論	管理學
組織理論與管理	
管理學原理	
管理原理	
管理通論	
組織與管理	
Principles of Manage	
經營組織	管理學或組織與管理
options & futures	企業政策
銀行實務與會計	銀行會計
審計理論與實務	審計學
稅務審計學	
intro to auditing	
AUDITING	
Auditing Concepts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External Auditing (外部審計)	
審計學 (一)、審計學 (二) 【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審計學 (一) 或審計學 (二)，無法折半採認。】	審計學 (其他成本會計、中級會計學 2 科核心科目比照採認)
高等審計理論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審計實務	
高級審計學	高等審計學
證券法規	證券交易法
公司與證券法規	
公司法及證交法+金融法規	
證券交易法規理論與實務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科目
會計原理與準則	會計學 (二)
會計學	
中等會計學 (一)	
會計學 (一)、(二)	
財務會計	中級會計學
會計學暨實習	
進階會計	
高等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 (二)
中等會計學 (一) (未修畢完整學程)	
會計學 (一)、(二) 【會計學(一)、(二)係為會計學上、下學期】	
海商法與公司法	公司法
民法總則	民法概要
生活與民法	
工程經濟及生產計畫與管制	管理會計
Financial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保險會計	
成本會計（高職補校）	成本會計
Accounting & Finance	初等會計學
財政與貨幣政策	財政學
地方財政	
Theory of Finance I 及 II（財務金融理論）	
投資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分析與預算制度	
公司理財研討	
財務分析規劃與預測	
證券投資與會計處理研討	
Managerial Finance、Investment Analysis	
醫療財務管理學	財務管理
醫院財務管理	
商事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
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	
民商事法實例研究、商法實例研究、商事法實例演習	
商事法（高職補校）	
統計學概要	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	
或然率統計及其應用	
工程統計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普通統計學	
應用統計	
數理統計	
管理統計學	
管理統計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生物統計學 1.2	
高等社會統計	
租稅各論	稅務法規
稅法研究	
企業稅務實例分析	
家庭稅務規劃	
銀行法規	
租稅個案研究	
國際貿易法規與稅務	
貿易資訊系統	會計資訊系統
金融市場實務	會計實務
國際金融與匯兌	
經濟學概要	經濟學
經濟學概論	
個體經濟學與工業經濟二學科	
工業經濟學	
工業經濟與工程經濟二學科	
管理經濟學	
經濟學（個體部分）+產業經濟學	
經濟分析	
工業經濟學&經濟學概論	
工程經濟	
計算程式	
電子計算機程式（一）	
計算機程式	
電子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電子計算機概要	
微電腦應用（一）	
電子計算機與醫學應用	

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商業套裝軟體	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
套裝軟體	
社會學資料處理	
資訊概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或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	管理資訊系統
策略資訊應用	
生管資訊系統	
資訊系統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	
醫院資訊系統	
財務資訊	
貿易資訊系統	
管理實務研討	管理學
工業管理學	
工程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企業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概要	
期貨與選擇權分析	企業政策
內部稽核與控制	審計學
審計學 1	
審計學 (一)	
審計專題實務	
審計與確認服務	
審計專題研討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投資理論與實務	證券交易法
投資學	
證券金融法規	
證券交易實務	
證券交易實務+證券市場+證券投資分析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專題	
人類發展	
人類發展學	
社區組織與發展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社會組織」及「社區發展」二科	
社區組織與社會發展	
社會組織與發展	
社區工作專題（比照『社區工作』）	
進階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比照『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社會及行為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 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研究法	
社會工作研究	
研究與統計運用	
社會調查與統計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比照『社會研究方法』）	
高級社會研究方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進階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比照「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學研究方法（比照「社會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社會統計（比照「社會研究方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1.5 學分，折半採計）	社會研究方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社會福利理論	
社會工作實務理論	
社會福利理論與實務【比照『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社會福利實務實習【比照『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社會工作專題實習【比照『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社會福利行政或社會工作實習	
「直接服務方法」及「社會工作間接服務」（二科比照『社會工作方法』）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比照『醫療社會工作』）	
個案管理與臨床社會工作（比照『臨床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研究(比照『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方法：直接服務（比照『社會工作方法』）	
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社會福利政策分析（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比較福利國家（比照『比較社會政策』）	
政策分析專題【比照「社會政策分析」】	
社會立法與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政策與立法專題	
社會福利政策研究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個案工作	社會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研究	
社會個案工作與研究	
社會群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導論	
青少年兒童福利導論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專題研討	
老人社會工作	
殘障福利	
青少年兒童福利專題討論	
當前福利服務議題專題討論（比照『社會福利專題』）	
兒童福利通論（比照『兒童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與政策導論 【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兒童與家庭福利【比照『兒童福利（服務）』及『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實務【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政策專題討論 【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專題【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專題討論【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討論【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兒童福利專題研究【比照『兒童福利(服務)』】	
青少年福利服務專題【比照『青少年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政策【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青少年社會工作【比照『青少年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兒童社會工作【比照『兒童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專題【比照『老人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與老人福利服務【折半採計『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專題研究【比照『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福利及行政	
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工作管理專題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福利導論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方案設計與評估(比照『方案規劃與評估』)	
方案設計、管理與評估(比照『方案規劃與評估』)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比照『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非營利組織專題(比照「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	
家庭社會福利專題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福利服務專題(比照『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家庭政策專題（比照『家庭政策』）	
家庭問題與家庭政策專題研究（比照『家庭政策』）	
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實務（比照『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比照『家庭（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實務討論（比照『社會工作專題』）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高等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修習之系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系科
紐約理工學院(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人類關係研究所	社會工作科、系、組、所
修習學科名稱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文化人類學、文化與社會、社會變遷、社會發展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社區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社會組織	
社區（健康）營造	
社區照顧	
社會福利評估方法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統計學與應用軟體（一）	
社會學理論、社會學專題研究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社會研究方法實習、社會統計實習、社會調查與研究實習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與個督	
保育實習	
醫療社會學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問題、社會福利評估方法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社會制度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福利政策與措施、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性別與社會福利政策	
女性、國家與社會政策	
衛生福利法規	
社會政策與行政	
諮商理論與技術	
團體工作實務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老人學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社會安全制度	
福利社會學	
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	社會福利（服務）
行政學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行政理論與應用	
社會學、社會福利理論與政策、社會福利理論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管理學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服務	
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與法律、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教育社會學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兒童團體工作	「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哲學與倫理	無法比照採認為任一學科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第1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領域	原繳成績單 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備註
核心科目	估價理論研究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一) 不動產法領域 相關課程	土地徵收專題（研究）	土地徵收	
	管理與規畫法規	規畫法規	
	區域及都市計画法規	都市（及區域）計畫 法規	
	都市計畫與景觀法規		學分折半採計
	土地法	土地法規	
	土地政策及法規		
	土地法及地籍法規		
	土地法基本問題研究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不動產法規	學分折半採計
	租稅法令（與分析）	租稅法	
	租稅規畫		學分折半採計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民法物權	學分折半採計
	生活與民法	民法概要	
	民法（財產法編）	民法	學分折半採計
	土地登記實務及法規	土地登記（實務）	
(二) 土地利用領域 相關課程	土地開發專題	土地開發	
	土地開發練習		
	土地利用與管理	土地利用	
	直轄市土地利用（與管制）		
	土地利用（法規）		
	土地利用規畫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土地綜合開發計劃之研究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計畫與行政	都市計畫（概論）	
	都市計畫與景觀設計概論	都市計畫（概論）	學分折半採計
	都市及區域計畫（概論）	區域及都市計畫	
	區域計畫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	學分折半採計
	營建工程法律專題研究（二）	營建法	
	建築結構	建築構造	
	土木工程與建築技術	建築技術	學分折半採計
	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	鋼筋混凝土設計	
	土木工程概論	基礎工程	
	施工規劃及估價學	施工與估價	
	估價與成本控制	工程估價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專題	不動產（經營）管理
土地管理練習		土地管理	
土地管理專題研究		土地（經營）管理	
不動產投資、金融與證券化		不動產投資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不動產投資分析			
土地信託開發實務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財務分析與管理		財務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財務報告分析	(不動產)財務分析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財務	(不動產)財務管理		
	初等會計學導論+初等會計學各論	會計學		
	會計理論與實務			
	企業會計			
	初等會計(一)、初等會計(二)			
	中級會計學			
	會計學(一)		學分折半採計	
	心理與教育統計		統計學	學分折半採計
	工程統計學			
	社會統計			
	統計學概論			
	數學統計			
	經濟統計			
	機率與統計+教育統計			
	統計方法與分析			
	商用統計學			
	工程統計與應用			
	應用統計			
	生物統計學			
	機率與統計+統計分析			
(四) 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	都市經濟與都市政策	不動產經濟分析		
	經濟學導論	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工業經濟學		
	管理經濟學		
	國際金融		學分折半採計
	產業經濟學		
	工程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營建經濟學		
	工程經濟決策分析	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	
	都市經濟學	不動產經濟學	學分折半採計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准予採認之案例

領域	原繳成績單 所載之科目	不予採認之科目	備註
核心科目	工程估價	不動產估價	
(一) 不動產法領域 相關課程	都市計畫實習	都市計畫法規	
	財產稅制度與實務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 或不動產稅(法)或 土地稅(法)	
	租稅申報實務		
	租稅規劃專題		
	租稅實務	租稅法或稅務法規	
	租稅個案研究		
	租稅各論	租稅法	
	租稅實務與會計		
	「所得稅法」+「營業稅法」	稅務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家庭稅務規劃+商業經營與稅務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准予採認之案例

	法學緒論	民法	
(二) 土地利用領域 相關課程	計畫管制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概論	都市計畫 (概論)	
	新市鎮研究	都市更新	
	契約與規範	建築法規	
	工程法律導論	營建 (法規)	
	建築結構系統	結構學	
	建築設計概論	建築設計	
	工程規劃與控制	施工計畫與估價	
(三) 不動產投資與 市場領域相關課程	不動產經紀法規	建築 (經營) 管理	
	營建管理 (專題討論)		
	工程管理		
	投資及融資法規實務	不動產投資	
	投資學		
	投資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不動產) 財務管理	
	工程財務管理		
	財務資訊與企業評價	財務管理	
	家庭財務管理與規劃		
	財務會計專題	會計學	
	都市環境統計學	統計學	
數量方法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准予採認之案例

(四) 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	應用經濟學	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產經分析	個體經濟學	
	工程經濟	經濟學	

專利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學院、科、系、組、所、學程名稱

護理助產科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工業管理科

工業管理學系

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電子資料處理科

電子計算機科

美術工藝科

食品衛生科

輪機工程科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准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予以採認之科目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公司法
土地法專題研究	土地法
智慧財產權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 (2 學分)	智慧財產權法

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不予採認之案例

原繳成績單所載之科目	不予比照採認之學科名稱
民法概要	民法
票據法實務	票據法
刑法概要	刑法
行政法上	行政法

附件 5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 勾選,可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寄發前 20 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寄發前 20 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限於寄發前 1 個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全部變更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傳真電話:(02)2236-4955(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6 或 3927)。</p> <p>二、若未以專函申請並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日期：___/___/___；編號：___

應考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考試等級	高等考試				
考試類科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日期	101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為：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複查成績」。（參考次頁格式）					
三、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複查成績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貼 足
掛號郵票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啟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補件編號：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暫准報名」切結書

考 區	考 區	類科名稱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尚未繳驗之文件為：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影本。
- 其他（請註明）_____。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已繳驗護照、居留證影本及以下文件：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 歷年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已驗證 未驗證。
- 其他（請註明）_____： 已驗證 未驗證。

【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二、本人充分瞭解：

- (一) 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於101年8月25日以前，其他應繳證件（含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01年7月5日以前，寄達或傳真至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傳真：02-22364955），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 (二) 本人雖經貴部審查結果「暫准報名」，惟應補繳之各項證件，如未於前開期限寄（傳）送至貴部，或經貴部審核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絕無異議。
- (三) 已繳之報名費用，一律收繳國庫，不得要求退費。

本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101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考試切結書

考 區	考 區	姓 名	
類科編號	803	類科名稱	會計師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本人_____（由應考人填寫姓名）於 98 年至 100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今報考本（101）年會計師考試，經慎重考慮後，本人願意切結改以新案報考

（請擇一勾選：應試全部科目 7 科

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並依考試規則規定之科目全部重新應試）

，且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特立此書。

立書人簽章：_____ 101 年 月 日

註：一、本切結書適用於 98 年至 100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之具有補考資格者。如 101 年係第 1 次報考本考試者，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二、98 至 100 年間曾應會計師考試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經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改以新案報考者，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本切結書俾憑辦理，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 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四)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五) 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七)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八)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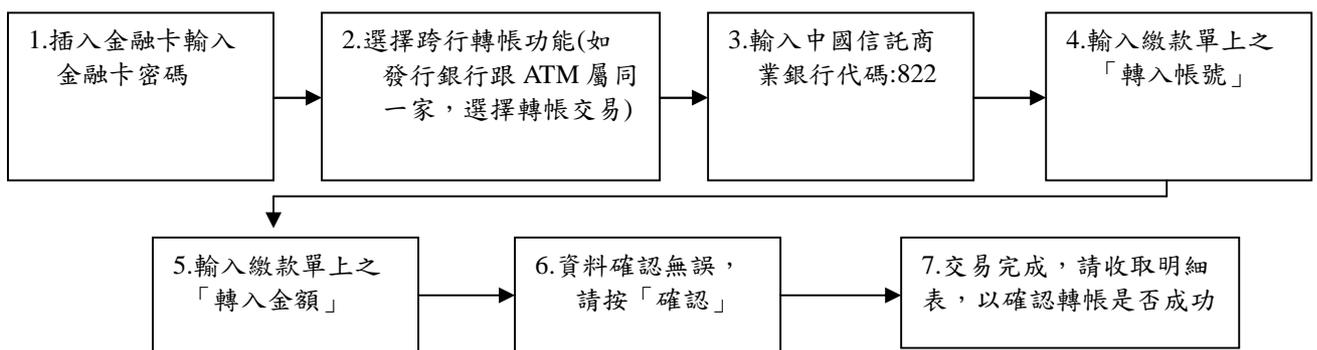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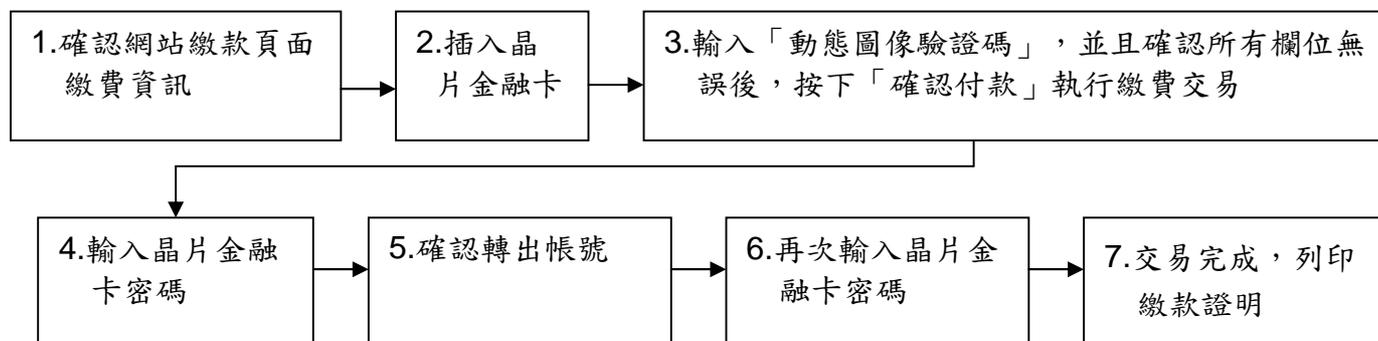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

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一)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22364955，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26、3927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肆、退費作業：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見[附件 10](#)，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二、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1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考 試 等 級	高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 位 主 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應考人網路報名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新手上路」/「送出查詢」/「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科別及格制案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1~5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12.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3.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101年5月30日前(含當日)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舊案應考人之部分科目已及格之成績單正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14. 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5. 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1)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網址：http://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151，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有1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

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5)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16. 本考試開放網路報名服務時間，自 10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 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 用 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肌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